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自願公佈
委任首席國內事務協調員**

茲提述(i)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載本集團前任首席財務官關珮珊女士、王健生先生及其兒子王鵬先生涉嫌挪用本集團資產，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涉嫌不當轉移資金及不配合財務匯報(統稱「事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減低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委任李海强先生(「李先生」)(其履歷資料載於下文)為本集團的首席國內事務協調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及委聘煒衡律師事務所為法律顧問。李先生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調查及監管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向，以及監督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

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4）的首席評估官，並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華大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在廣東省人民政府工作。李先生於廈門大學取得社會管理學士學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彼將獲得薪酬每月15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行政職務暫停）、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